

长沙工厂总装部暗灯系统工艺吊架改造项目的招标公告

1、项目名称：

长沙工厂总装部暗灯系统工艺吊架改造项目。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该项目为长沙工厂总装部暗灯系统增加工艺吊架，满足工位牌、按钮盒安装，纳入时代事业部 2021 年度自主技措项目。

2.2 招标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型号	数量	建议产地或品牌	备注
1	新增工艺 钢架	方管 140 mm*140 mm*6 mm	31m	/	
2		方管 120 mm*60 mm*4 mm	14m		
3		工字钢 140 mm*80 mm*5.5 mm	65m	/	
4		工字钢 200 mm*100 mm*7 mm	10m		
5		C 型梁 200 mm*60 mm*4 mm	12.5m	/	
6		钢板+支撑架	70 件	/	
7		预埋铁及钢板	9 件	/	含破地面、预埋等
8		LED 照明灯	10 套	/	含电源线、套管等
9		油漆及其它辅料	/	/	

2.2.1 总装部内饰线 2-4 工位、底盘线 1-5 工位、总装线 4-8 工位增加工艺吊架。

2.2.2 底盘线、综合线工艺吊架底部采用方管承重，规格 140 mm*140 mm*6 mm，总装线 4 根（柱高 3.53m、间距 7.2m）、底盘线 4 根（柱高 3.52m，间距 7.5m），承重柱需破地面重新预埋基础。

2.2.3 底盘线、综合线工艺钢架上侧采用工字钢连接，规格 140 mm*80 mm*5 mm，共 65m（底盘线 31m，总装线 34m），底盘线增加 2 根方管（120 mm*60 mm*4 mm），共 14m（7m/根），与北侧房屋柱连接加固。

2.2.4 底盘线、综合线工字钢与方管顶部连接均有焊接板，连接采用螺栓固定+焊接，螺栓等级 10.9 级，工字钢之间焊接加固成整体，东西两端与现有工厂工艺吊架焊接加固。

2.2.5 内饰线工艺吊架向南侧延长 6m，承重柱采用 5m 工字钢（200 mm*100 mm*7 mm），底部预埋基础及螺栓，中部/顶部利用房屋立柱加固，结构与现有保持一致。

2.2.6 工艺吊架与线体垂直方向钢架采用 5m 工字钢（200 mm*100 mm*7 mm），沿线钢架采用 C 型梁连接，共计 13m（6.5m/侧）。

2.2.7 内饰线新增工艺吊架加装 LED 照明灯 10 套及整套辅助电源线、套管、桥架等。

2.2.8 所有工艺吊架安装合格，满足甲方工艺要求、使用要求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是法人，不得为自然人；

3.1.2 投标方成立时间必须超过 3 年，且已具备所投标业务的经营经验；

3.1.3 投标方的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近 3 年内无违法违纪情况（投标人提交承诺函证明）；

3.1.4 投标人应如实申报相关利益冲突或关联关系。申报内容包含：

3.1.4.1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利害关系人等与福田汽车体系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济关系；

3.1.4.2 上述人员是否曾在福田汽车体系内工作。

已入围单位未如实申报，按照合规条款，将罚没该单位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解除合作关系、纳入合作黑名单。

3.1.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有过此类项目的开发业绩，若无类似业绩或与福田公司合作过程中评价绩效存在问题的单位不接受投标。

3.3 投标人人员要求

3.3.1 投标方负责指派项目合作商务人员 1 人，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中合同签订、供货、发票等一切与项目有关的商务活动；

3.3.2 投标方负责指派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产品调试及现场培训等工作。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及要求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2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3 投标人有独立办公地点、仓库等经营类场所，不得为空壳公司；

3.6.4 如需特殊工作证明、资质文件的项目按照国家及公司要求执行。

4、投标报名：

4.1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请与招标人联系，并按报名资料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2 报名资料：包含以下但不限于：

4.2.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2.2 资质等级证书（公告要求中的资质还请提供）；
- 4.2.3 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涉及机密部分可隐去）；
- 4.2.4 企业概况及履约能力说明；
- 4.2.5 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资料；
- 4.2.6 产品样本资料。

请各投标单位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保证合同执行期间有关证件、文件处于有效期。

4.3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12日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我方会对所有报名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针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予以发放正式的电子版招标书；针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解释原因，并发送电子邮件告知。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只在北汽福田官网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实施单位：长沙工厂制造管理部、制造技术部

招标人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兴大道南段 128 号

联系人：彭志强、温建波、万琪

电话：13723871980、13874887787、13787144136

电子邮箱：pengzhiqiang2@foton.com.cn、wenjianbo@foton.com.cn、wanqi@foton.com.cn

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诉、举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监察部

电话（传真）：010-80728072

手机：13811240788

邮箱：gsjc@foton.com.cn

日期：2021年7月6日